

明溪十里埕现代渔业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明溪十里埕现代渔业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

验收类型：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建设地点：明溪县十里埕农场

验收单位：明溪县凯润达渔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明溪十里埠现代渔业产业园（三期） 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农林开 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明溪县凯润达渔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明溪县水利局 明水保表〔2021〕7号，2021年8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三明市华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明溪县凯润达渔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明溪县凯润达渔业有限公司		
验收鉴定书 编制单位	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明溪县凯润达渔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明溪县组织对明溪十里埕现代渔业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明溪县凯润达渔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三明市华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明溪十里埕现代渔业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明溪县十里埕现农场，北侧为农田，西侧为204省道，南侧为厂房，东侧为渔塘溪支流，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14'35.20"，北纬26°21'31.59"。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用地面积14373.12m²，建筑占地总面积9202m²；其中：养殖池总面积8722m²、管理房及仓库216m²、搭棚264m²，并配套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消防等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完工，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00.00 万元，投资方为明溪县凯润达渔业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开挖土石方 0.18 万 m³，回填土石方 0.18 万 m³，土石方场内挖填平衡。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明溪县水利局以（明水保表〔2021〕7 号）文件准予许可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准予许可的主要内容：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4hm²；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8.3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4374 万元。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由于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排水沟、土地整治、绿化、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可满足实施要求，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对工程区进行水土流失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工程施工过程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要求设置有临时防护措施，确保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在后期已按照主体工程设计

实施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项目区土壤平均侵蚀模数已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

本项目已全面竣工，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1）工程措施：排水沟 490m，土地整治 0.08hm^2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08hm^2 ；（3）密目网临时苫盖 700m^2 。

项目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2%、林草覆盖率 5.64%，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及渣土防护率）满足方案设计要求。项目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得分 94 分，结论为“绿色”，实现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明溪十里埕现代渔业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1.44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无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场地内无可剥离表土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工程无弃土弃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3	水土流失总量约 120 立方米
水土流 失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已落实
	植物措施	15	15	已按要求实施完成
	临时措施	10	6	基本按方案要求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危害
合计		100	94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很好地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施工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各项防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项目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满足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保护主体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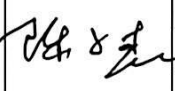
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与会代表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制度，加强项目运行期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日常管护，让水土保持措施切实发挥最大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廖秋莺	明溪县凯润达渔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松招	特邀专家	高工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严胜寿	三明市华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廖志雄	明溪县凯润达渔业有限公司	副总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子杰	明溪县凯润达渔业有限公司	副总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李文晟	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交凭证
- 附件 5 工程总平面图
- 附件 6 项目建设前后卫星影像图
- 附件 7 项目场地现状航拍图
- 附件 8 现场照片
- 附件 9 生产建设项目专家验收意见表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1MA32FXEG6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明溪县凯润达渔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秋莺

经营范围 淡水养殖；鱼苗、鱼种培育、养殖服务；渔场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其他未列明的渔业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29日 至 2029年01月28日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农场新勤组水尾

登记机关 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9 月 2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

备案日期：2019年03月21日

编号：闽发改备[2019]G080007号

项目编码	2019-350421-04-03-015075	项目名称	明溪十里埕现代渔业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明溪县凯润达渔业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十里埕农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基地2万平方米；设置生产管理房、仓库、冷库等，配套建设循环水养殖设施，购置增氧机、循环水设备、微滤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年产鳊鱼等优质水产品700吨 主要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鳊鱼等优质水产品700吨，实现产值35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2500.0000万元，设备投资20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5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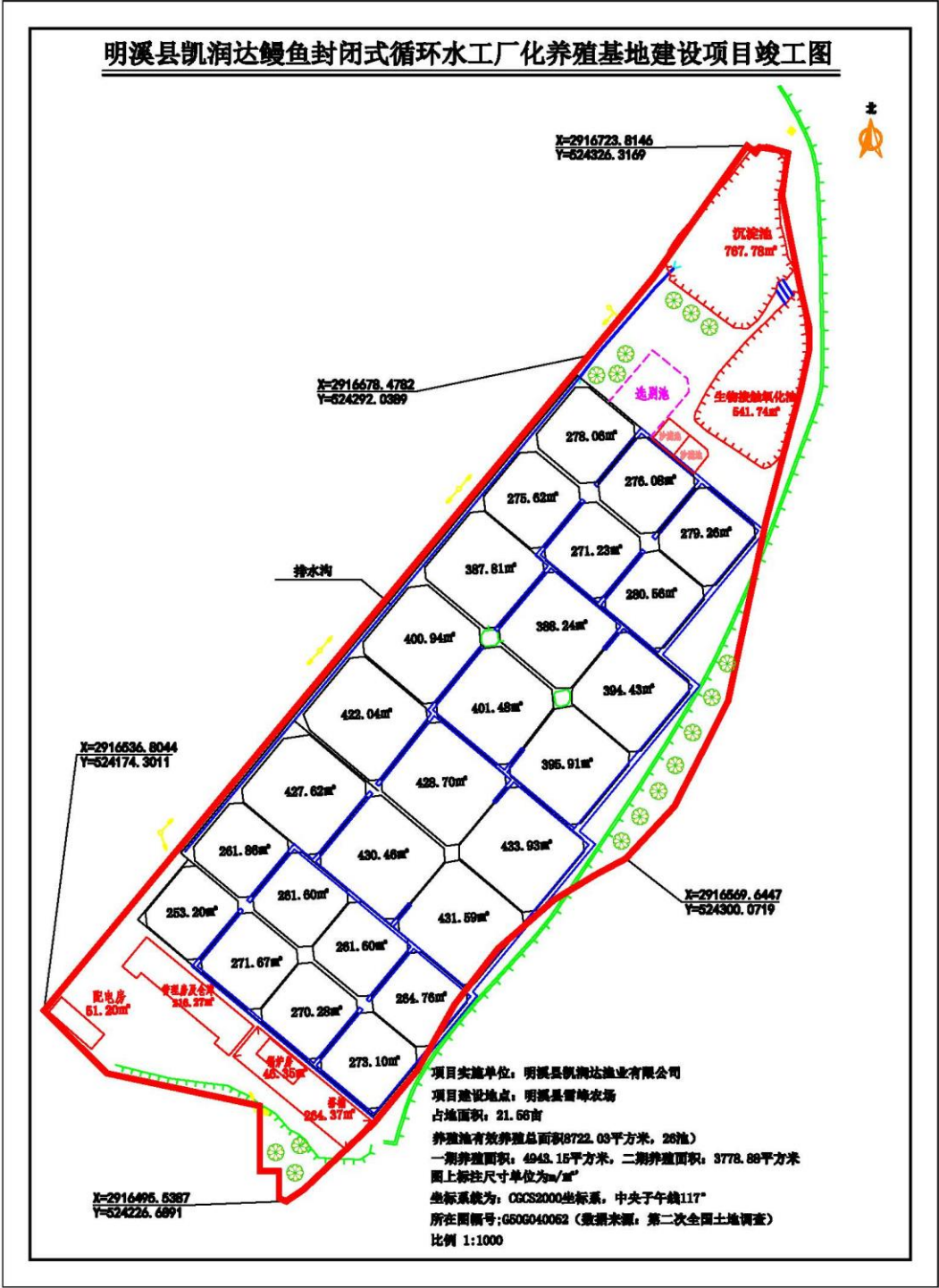
编号: (明水保表[2021] 7号)

项目名称	明溪十里埕现代渔业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十里埕农场，场地中心地理位置：北纬 26°21'31.59" 东经 117°14'35.20"；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http://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8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已经公示，无异议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明溪县凯润达渔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MA32FXEG6H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农场新勤组水尾 电子邮箱：18662066@qq.com 法人代表：陈子杰 联系电话：13055565678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4374 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8 月 24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资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1 年 8 月 26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决定部门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5 工程总平面图



附件 6 项目建设前后卫星影像图



项目建设前



项目建设后

附件 7 项目场地现状航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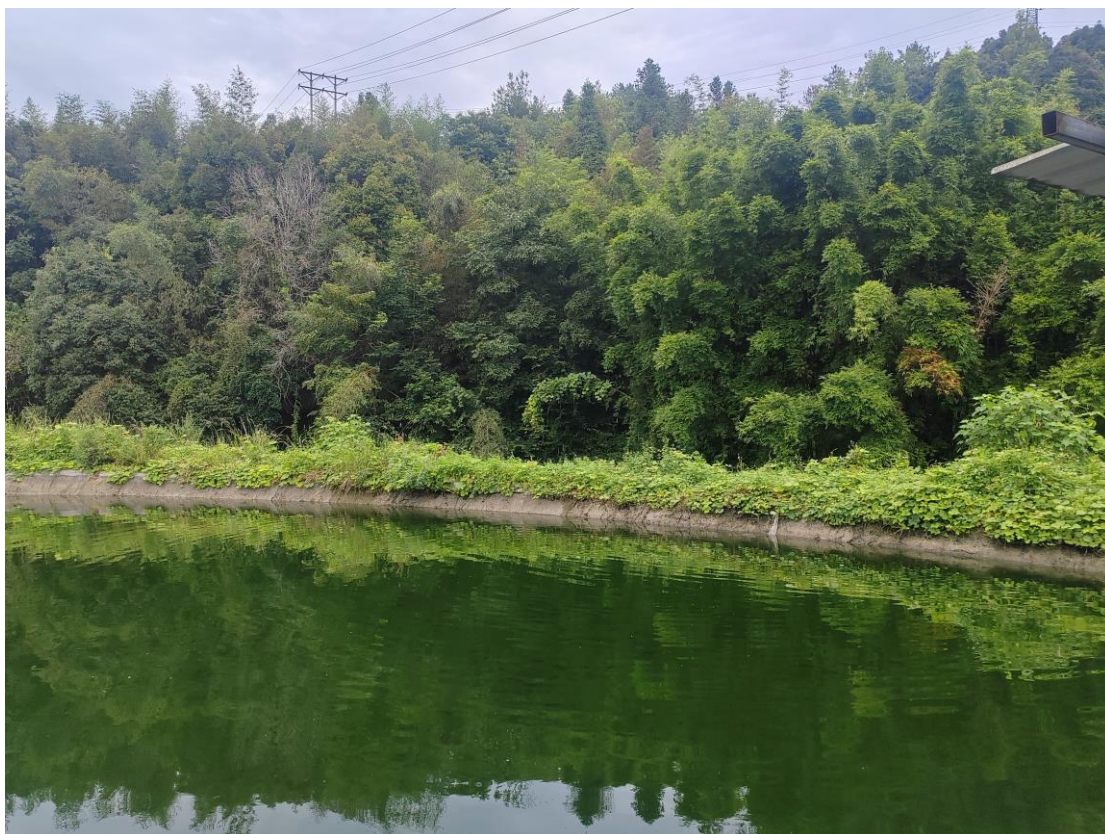
附件 8 现场照片



排水沟



绿化



绿化



绿化

附件 9 生产建设项目专家验收意见表

生产建设项目专家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明溪十里埕现代渔业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明溪县凯润达渔业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	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李松招
验收时间	2026年7月9日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总体意见	基本同意通过验收。		
2021年8月26日,明溪县水利局批复明溪十里埕现代渔业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该项目占地面积为1.44hm²;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4374万元。项目已基本按照主体设计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景观绿化措施实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规定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建议:1.加强后期管护; 2.植物措施成活率不高的及时补植。 专家签名: 李松招			